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〇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六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〇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六號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司法院函立法院審議
行政訴訟採雙軌制

【本刊訊】司法院多年精心研議之「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日前順利完成，並於七十八年三月三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表示，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所公布，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施行，迄今已逾五十餘年，條文初僅十二條，雖經四度修正，亦僅增加爲十四條，內容極爲簡略。近數十年來，由於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突飛猛進，工商發展迅速，社會結構變遷，加以教育普及、民智日開，致行政訴訟事件大量增加，現行行政法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已難負荷，且現行行政訴訟採一審終結制，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似有欠周，各方送有反映，認應增加審級，以謀救濟。

司法院有鑒於此，乃於七十年七月間着手研修行政訴訟制度，延攬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共同參與研修工作，參考中外有關之立法例及學說，並舉行多次座談會，廣徵意見，俟草案初稿完成後，又函行政院、考試院徵詢意見，經審愼研究後，始行定稿。

該項草案將現行行政訴訟之一級一審修改爲二級二審與一級一審之雙軌並行制，並就行政訴訟之設置基準、審與一級一審併行之雙軌制，即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者，可向地區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亦可選擇向再訴願機關提起再訴願，若不服其再訴願決定者，再向中央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故於草案第七條、第十二條分別規定，地區行政法院及中央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行政法院組織員額之增減得依草案附表所定之基準調整，以應實際需要。

三、增訂地區行政法院設立之基準；規定省、直轄市及特別區域各設地區行政法院；其轄區遼濶或事務較繁者，亦得增設之，期能視事實需要而爲調整。

四、增訂地區行政法院得設專業法庭規定，以審理日益增加之專業性案件，期使審判更爲迅速及正確。

五、從嚴規定評事之任用資格，以提高評事素質。

營業稅等之分配比例
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大法官會議認未牴觸憲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第八六九次會議中，就臺北市議會聲請解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與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是否牴觸案，作成釋字第二三四號解釋。

解釋文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依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有關營業稅與印花稅統籌分配之規定，對於貧瘠之省縣應酌予補助，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第一百四十七條著有明文。而直轄市稅之劃分，依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中央爲謀省與省間、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亦得以法律爲之調劑。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營業稅及印花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分別規定營業稅及印花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分別規定營業稅及印花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

解釋理由書

按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中央爲謀省與省間、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縣應酌予補助，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第一百四十七條著有明文。而直轄市稅之劃分，依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中央爲謀省與省間、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縣應酌予補助，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第一百四十七條著有明文。而直轄市稅之劃分，依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中央爲謀省與省間、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縣應酌予補助，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第一百四十七條著有明文。而直轄市稅之劃分，依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中央爲謀省與省間、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縣應酌予補助，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第一百四十七條著有明文。而直轄市稅之劃分，依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中央爲謀省與省間、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縣應酌予補助，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第一百四十七條著有明文。

營業稅與印花稅雖經劃分爲省及直轄市稅，但在通常情形，工廠、礦場所在地之縣市，取得該類稅金較大多分布在省屬各縣市，關於教育、衞生、交通、警政及其他公益事項所需費用，勢必增加，當地政府之負擔。因營業稅依規定得在總機構所在地繳納，印花稅在總機構所在地之縣市，亦屬較多，而總機構又多設在直轄市區內，致使工廠、礦場所在地之縣市，取得該類稅金較少。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即係透過統籌分配之方式，合理調劑省市之所得，使較富瘠之地區，亦可獲得正常之經濟發展，以達成全民生活均足之目標，符合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意旨。至於行政院之市，其地位與省相當，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條規定，營業稅及印花稅爲省及直轄市之財源，以謀求地方之經濟之平衡發展。

營業稅與印花稅雖經劃分爲省及直轄市稅，但在通常情形，工廠、礦場所在地之縣市，取得該類稅金較大多分布在省屬各縣市，關於教育、衞生、交通、警政及其他公益事項所需費用，勢必增加，當地政府之負擔。因營業稅依規定得在總機構所在地繳納，印花稅在總機構所在地之縣市，亦屬較多，而總機構又多設在直轄市區內，致使工廠、礦場所在地之縣市，取得該類稅金較少。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即係透過統籌分配之方式，合理調劑省市之所得，使較富瘠之地區，亦可獲得正常之經濟發展，以達成全民生活均足之目標，符合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意旨。至於行政院之市，其地位與省相當，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條規定，營業稅及印花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

公證實務研究會結訓
王秘書長勉研究員
吸取新知推廣公證

【本刊訊】司法院第四期公證實務研究會，業於三月一日下午五時卅分圓滿結束。王秘書長甲乙蒞會以「吸取新知，推廣公證」爲題，致詞期勉研究員，他說：「有不如，實屬人事行政上之缺失，本公證實務研究會，自行分配者而言，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亦與上開憲法條文尚無牴觸。

目前公證人之待遇，較之擔任記錄之薦任書記官，猶有不如，實屬人事行政上之缺失，本今天圓滿結束。相信各位公證人同仁對有關公證法規都已有了新的認識與心得，回到自己工作崗位上，辦理公證業務，必然都能得心應手，勝任愉快，這是一件值得令人興奮的事。

公證的效益，至爲宏大，不但可達到防止爭執，疏減訟源的功能，而且可以發生保全證據的效果；其得逕付強制執行之公證書，債權人並無須另行起訴，即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可避免訟累。因此，本院一向將推廣公證列爲重要施政之一。

其二爲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問題。如所週知，公證事件在本質上係屬非訟事件，其處理程序之彈性化、職權性與合目的性，均故特地安排此一專題，庶期各位對公證業務有更深切的瞭解。

其三爲各國公證制度現況之比較。各國公證制度大別之可分爲三類，一爲英美公證制度，係採自由職業制，英美公證人資格之取得，並無嚴格的限制，其養成教育亦不加重視。其所作之文書，與一般證人所制作者無殊，在法律上之效力亦至爲薄弱。二爲拉丁公證制度，拉丁公證人雖非『公務員』，但其所制作之公證書，更須符合法律規定之要式，如不合法律規定時，則賦予當事人依一定的法律程序，請求救濟，故拉丁公證書具有完整的證據力及執行力，而有所謂『經公證之文字即係法律』之諺語。拉丁公證制度，目前行之最廣，義大利、西班牙、法國、中南美洲、西德、加拿大、日本等國均採之。三爲我國公證制度，在以往公證人資格之取得，均由資深書記官充任，間亦有非素習法律者，近則大部分經由高考取得。其具有『公務員』資格，爲其他二公證制度所無。本期研究會安排此一專題，在使公證人深切瞭解三民同義，期能提供修正公證法規之意見。

除此之外，由於各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部分法律見解不一，處理程序亦未盡相同，極易引起當事人誤解，亦均透過此次研究會達到溝通之目的。

總之，這一期研究會雖僅短短的三天，却已把各位公證人同仁當前所亟待瞭解之問題暨所面臨的難題，加以解決，希望各位能以此爲基礎，繼續作深入的研究，庶期公證業務更能發揮宏效。

本期研究會，承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暨各位女士、先生的協助，使它能圓滿完成，謹此致謝。本院各單位同仁亦備極辛勞，一併在此表示慰勉之意。

最後祝各位健康、快樂！」

省議會組織條例解釋案
大法官會議未作成決議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三月三日舉行之第八六九次會議中，就省議會聲請解釋，省議會組織條例」及「動員戡亂時期臺灣省政府組織條例」是否符合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案，應有大法官解釋憲法，針對審查會提報大會之解釋原則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九位大法官贊成，三同意之可決人數。該案件之解釋原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乃由大法官重新研究審查，俟有定案再提交大會討論。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終結速度顯著加快

【本刊訊】七十七年一至十二月份各法院收、結案件情形業已統計完竣，茲將其概況刊載於下：

一、三審訴訟案件，無論是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較七十六年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之五五・〇二日，已顯著減少。

二、二審訴訟案件，終結民事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以臺中高分院之六二・一一日爲較快，終結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則以臺南高分院之三九・六八日爲較快。又上訴案件維持率，民事事件以臺灣高等法院之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九爲較高，刑事案件以臺中高分院之七十七點八六爲較高。

三、一審訴訟案件，無論民、刑事案件，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平均終結速度較快者，民事事件爲臺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爲屏東地方法院。又上訴案件維持率，民事事件以花蓮地方法院之百分之八十八點三二爲較高，刑事案件以桃園地方法院之百分之七十四點三五爲較高。

慶祝婦女節之期望與省思

欣逢婦女節，我國政府即本佳節，吾人謹向全國婦女同胞，敬表祝賀之忱。同時回顧既往，展望將來，更令人有無限之期望與省思。

婦女節乃屬國際性之節日，創始於西元一九一〇年國際婦女會議於丹麥首都之決議；我國爲順應世界婦女運動之潮流，亦於民國十三年，定三月八日爲婦女節，以期喚起國人，摒棄昔日重男輕女之陳舊觀念，共同致力提高婦女之平等地位；俾提升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應享權益。

六十餘年以來，我國政府即本斯旨，不斷提倡男女地位平等之觀念，陸續制定保障婦女權益之法律；創新制度，不遺餘力，迄今已使我國邁入尊重女性社會之新時代。

我國保障婦女之法制，諸如制頒憲法，明定男女在法律上之地位一律平等，並保障彼此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國家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福利政策；各種選舉多規定婦女參政之當選名額，國民大會更有「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參與組織之。另又制定工廠法、勞動基準法，各項基準法，各項保障婦女之法制，尚有賴於負責執行者之公平執法，忠勤實踐；而後始能貫徹之。深望有關機關及主管人員，善體斯旨，負責盡職，將前述之良法美意，嘉惠於幾佔我國人口大半之婦女同胞；此實爲吾人期望之所在，且亦爲我全國婦女同胞所企望者也。但隨着婦女社會地位之提高，許多優秀婦女相率外出就業或參政，此對我國一向重視家庭，以婦女相夫教子、治理家務爲美德之傳統，無疑是一大衝擊；故如何使就業之婦女同胞，既能維持其美滿家庭，以奠定「家爲國本」之根基；又能兼顧對社會服務，以報效國家社會，實值得吾人深切之省思。深望就業之婦女同胞，善爲自我調適，使維護家庭與從事社會服務，均能兼籌併顧；則此不僅爲其家庭之福，且亦爲國家社會之幸也。

際此佳節，略述吾人之期望與省思，以申慶賀之忱；並願與各界同胞共勉之。

司法院函促各法院
深入調查六合彩組頭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各法院於辦理六合彩賭博案件時，應加強蒐集證據，追問簽賭者，深入調查。於發現檢察官起訴之主持人有偏人頂替之情形時，應追查其眞正主持人及共犯，以戕賭風，而維社會善良風氣。

司法院最近業務檢查發現有關六合彩組頭賭博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之主持人不乏婦孺、病患、殘障或家境貧困而顯無資力者，因此司法院特函促各法院作前開之提示。

增訂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三〇～二三三號解釋。

全書電腦排版，字跡清晰。聖經紙印刷，美觀大方。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台北市鎮山街1號 郵撥：01068953 電話：02-391-6542